

有害物质管理

我们遵循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流程管理系统标准，建立绿色零件 / 材料的管控程序，执行有害物质管理，以达到产品符合国际及客户的有害物质减免规范。公司所出货的产品可能含有有害物质，但皆符合下列（包含但不限于）的法规 / 指令要求限值内，其主要管理要求如下表所示。

另外，针对产品所含危害环境物质限制表，则摘选部分信息进行披露，请参阅“[可持续数据 - 环境 F. 产品所含危害环境物质限制摘选表](#)”。

法规 / 指令	管理要求
EU Directive - RoHS	● RoHS 令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主要禁止使用铅、汞、镉、六价铬、PBB、PBDE、DEHP、BBP、DBP 及 DIBP 于电子电气产品中，以达到对环境及人体健康保护的目（RoHS 指令包含（2011/65/EU）及修正指令（EU）2015/863）
EU Regulation - REACH	● REACH 是对于进入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强制要求注册、评估和许可并实施监控所制定的法令规范，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提高了对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进入欧盟的质量要求和准入门槛 ● REACH 中的高度关注物质候选清单，供应商须确认并告知 USI 所提供的零部件、副资材和包装材料中，是否含有浓度高于 0.1% (w/w) 的高关注物质。查询目前高关注物质清单，请连结 ECHA 网站 ● REACH 录十七危险物质，供应商须确认所提供的零部件、副资材和包装材料中，禁止使用附录十七所列之危险物质。查询目前附录十七危险物质，请连结 ECHA 网站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 加州 65 法案，即《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其宗旨是保护美国加州居民及该州的饮用水水源，使水源不含已知可能导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他生殖发育危害的物质，并在出现该类物质时，如实通知居民。USI 供应商须确认所提供的零部件、副资材和包装材料中，是否含有加州 65 法案管控的有害物质，并将信息透过 GPARS 或调查问卷方式回复 USI。查询目前加州 65 法案管控的有害物质清单，请连结 OEHHA 网站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 有毒物质控制法在 1976 年由美国环境保护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实施，该法对引入新的或已经存在的化学品进行规范。主要目的是在新的商业化学品进入市场之前对其进行评估和监管，以规范 1976 年已经存在且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合理风险的化学品，并规范这些化学品的分配和使用 ● TSCA 禁止生产、进口不在 TSCA 清单中或受豁免限制的化学品。在 TSCA 列出的化学品被称为“现有化学品”，而未列出的化学品被称为新化学品。制造商须在制造或进口用于商业用途的新化学品之前向 EPA 提交制造前通知；USI 供应商须确认所提供的材料中，是否含有 TSCA 管控的有害物质，并将信息透过调查问卷方式回复 USI。查询 TSCA 管控的有害物质，请连结 EPA 网站